

# 发挥科技优势 助力生态扶贫

——记扶贫攻坚战中的生态环保铁军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解环保难题 促绿色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扶贫工作中,天津环科院始终坚持将生态文明思想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将生态环境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组建技术团队帮助受援地区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经济绿色发展。

天津市蓟州区马伸桥镇牛各庄一村的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形成年代已久,长期积存大量垃圾和污水,一到夏天臭不可闻,这既是群众的“烦心事”,也是帮扶攻坚的“硬骨头”。对此,天津环科院主动拿出多项自有专利技术,采用“生态塘+多自然生态构建人工湿地”工艺,完成该村农村坑塘生态治理示范项目,对村内林地、湿地、坑塘进行整体生态修复,使村内的“臭水坑”变成“清水塘”。借着环境变美之势,当地村民纷纷搞起了“网红经济”“体验经济”,吸引八方游客前来体验农家风情,让“钱袋子”鼓了起来。

## ■ 精准帮扶 暖心解难

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在落实对口帮扶工作中,天津环科院坚持把“扶真贫,真扶贫”作为基本准则贯穿始终,因户施策、精准发力,大大提升了当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在蓟州区,天津环科院按照“区域统筹、镇村联动、一村一策”的总体思路,帮助北台头村编制以核桃和金银花种植、壕门村以无公害蔬菜与核桃种植为主导产业的“一村一品”规划,实现困难村全覆盖。实施畜禽养殖治理修复,搬迁改造养殖场种植果树,增加当地村民收入。同时,创新发展模式,与当地对口帮扶村签订三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帮扶协议,去年以来,天津环科院提供35万元,帮助陈家河、良尚和牛各庄一村壮大了集体经济,进一步反哺了困难村。

俗话说“一铺养三代”,但在蓟州区马伸桥镇,村民的临街房屋却鲜有问津。原来,由于一直没有接入生活污水管线,当地居民的生活污水大都泼到了街道上,门前脏乱差成了马伸桥镇临街住户的切肤之痛。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天津环科院帮助当地政府实施了马伸桥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生活污水管线18318米、玻璃钢化粪池606个、隔油池40个,将943户临街住户(包括9所学校)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纳入蓟州区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完成后将实现马伸桥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随之变好的环境也将彻底改变当地临街房屋无人愿租的局面。

在帮助天津市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同时,天津环科院还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主动承接对口帮扶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环境治理工作。为此,院领导带领技术团队

多次往返两地,深入调研现状,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创新生态扶贫新思路,与双滦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对滦河流域沿线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修复等提供科技支撑,采用潜流人工湿地工艺,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帮助当地将污水转化为净水,直接补充至滦河河道,在改善水质的同时实现了水量补充,为当地高质量发展拓展了生态容量。

此外,天津环科院近年来还主动牵线搭桥,在深入调研西藏昌都市、新疆和田地区和青海省海东市兴海县实际困难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生态现状,编写项目建设方案,协助争取资金支持,建设了昌都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新疆南疆地区唯一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填补了相关地区环境监测空白,促进了当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据了解,2016年以来,为助力生态扶贫,天津环科院已为受援地区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20余万元,帮助受援地区争取中央和市级环保专项资金5000余万元。

施建设作为帮助帮扶村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对照“美丽村庄”建设标准,完成帮扶村内道路提升改造1940余米,安装路灯174盏,种植绿植660平方米,建设生态雨水收集渠道2600米,安装生态监控摄像头50个,帮助当地困难村完成“村庄美”及“平安村庄”创建达标工作,使陈家河村、牛各庄一村和良尚村实现了绿化美化、道路硬化、街道亮化、生活健康化。

特别是为帮助帮扶村完善党员活动、服务群众基础设施,天津环科院还为两个困难村分别新建了二层300平方米的党群服务中心,并对周边广场进行硬化、绿化,设置国旗杆、党建宣传栏(橱窗),添置办公桌、文件柜、打印机、电脑、空调等设备,达到“十有”标准,切实解决了当地“党员活动无阵地,服务村民无场所”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帮扶村基层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如今,这两处服务中心已成为当地的党员群众之家,受到当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欢迎。

“《规定》的制定与施行,为全市加强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天津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严定中认为,《规定》的制定与施行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的保护管理,重构城市国土空间布局,拓展蓝绿空间、提升城市品质,营造优美和谐的生态环境。

是进一步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区是天津市委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转变城市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重大举措,是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环境、大生态、大系统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自觉行动。《规定》的制定与施行,有利于巩固和维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来之不易的良好生态环境。

是衔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必然要求。2018年5月,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聚焦规划管控和建设主要任务,明确了实行规划管控的范围,确定了规划管控和建设的原则目标,确立了分级规划管控制度和管控要求。《规定》对《决定》确立的原则性要求作出衔接、细化和延伸,对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同时,《规定》的制定与施行更是规范绿色生态屏障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三年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区已初步呈现“大水、大局、成林、成片”的特色风貌,绿色生态屏障的保护和管理亟待加强和规范,依法保护初步形成的建设成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规定》这一地方性法规,对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的管理活动作出进一步规范,明确管理要求,建立长效机制,为保护好、管理好绿色生态屏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规定》的施行,将推动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保护管理向着规范化、精细化方向迈进,将对加快天津生态宜居现代化建设、促进天津绿色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严定中说。

《规定》要求更加严格保护绿地、湿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是明确城市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管控地区绿化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养护管理责任人依法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二是对管控地区内湿地实行优先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发挥湿地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三是对管控地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四是禁止在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区内从事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植被,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擅自放牧、捕捞、放生等破坏生态功能的行为。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管控地区分级管理要求。衔接《决定》,明确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按照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实行分级管

理,并细化了对各级管控区的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生态廊道地区和田园生态地区,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关系到城市生态安全保障。为此,《规定》重点规范了一级管控区的保护和管理:一是明确一级管控区应当统筹生态廊道、农田、林地、湿地、河道等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二是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工程等5类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三是加强人员、车辆管控,明确林地、湿地等生态保护区域要加强对人员进出、车辆通行的组织引导。根据需要,可以在特定区域禁止机动车通行,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四是从事旅游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有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规定》明确,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的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因地制宜,注重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洋在介绍《规定》的主要内容时说,这一基本原则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落实,贯穿于此次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也是管理工作基本遵循。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管控地区分级管理要求。衔接《决定》,明确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按照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实行分级管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已通过并实施

# 天津市用严格法治护航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 禁止生产和销售

厚度小于0.025毫米塑料袋

## 天津市 强化塑料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制定印发了《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到今年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方案》提出,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明确今年内在全市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供应链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方案》要求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结合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衣服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



今年以来,为推进实施天津市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围绕突破关键技术,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市采用氧化法脱硝技术治理烧结工艺废气的钢铁企业进行了含氮污染物排放情况研究。研究过程中,科研团队使用了几乎全部的含氮化合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分析研判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共开展现场监测11次、汇总监测数据200多个,初步摸清了钢铁企业氧化法脱硝技术治理烧结工艺废气中的氮的转化问题。该项目通过研究,系统梳理了典型氧化法脱硝工艺的类型和工程应用现状,从氮元素平衡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氧化脱硝工艺氮氧化物超低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潜在影响。阶段性研究成果为确保有效评估全市钢铁企业氮超低排放效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

图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科研人员在某钢铁企业开展现场监测。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图 任效良 文

## 蓟州区生态环境局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

本报讯 日前,为进一步拓展执法大练兵形式,优化营商环境,蓟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支部党员大会方式邀请部分企业负责人来“说说自己的心里话”,让党员干部倾听企业家创业故事,感受创业艰辛,面对面了解企业家们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会上,天津市康乐源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宏亚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福华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畅谈了自己的创业经历以及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企业家提出的危险废物转运、扬尘污染防治等问题党员干部们现场作了细致解答。

据了解,自今年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复工复产以

来,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密切了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专家式、“保姆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组成执法服务小组,主动靠前服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抓好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转变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优化执法监管的针对性,提高监管工作的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合理安排现场检查,突出重点,优先对污染物排放量大、危害性大的企业开展检查;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优化检查方式,对污染轻、风险低、守法意识强的企业降低现场检查频次,以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任效良 吴春香